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若干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股東的關係
蔡珠華先生	55歲	2009年7月15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本公司 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 席	2017年5月18日	負責董事會管理以 及本集團整體 管理、戰略規 劃及業務發展	高級管理人員 黃女士的配 偶
董紅暉先生	47歲	2009年7月15日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 會成員	2018年4月27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運 營	無
鄧兆善先生	52歲	2009年7月15日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7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 項目管理、技 術監督及研發	無
任景豐先生	76歲	2018年4月27日	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 事會就工程技 術提供建議	主要股東任先 生的父親
楊志強先生	58歲	2018年11月8日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8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 事會提供法律 合規及企業營 治建議	無
楊志峰先生	5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 核委員會成員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股東的關係
馮濤先生	4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蔣國良先生	4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蔡珠華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董事會管理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蔡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的配偶，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84年至1996年，蔡先生為廣州廣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重型機器廠，為一家重型機器製造商）的工程師。自1997年至2014年，蔡先生擔任廣州市海珠區康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康達」）的總經理及董事，該公司從事設計及安裝通用設備以及製造機電產品。其於固體廢物處理行業之創業起始於1998年8月，彼時其與其岳母胡慧蓮女士共同成立了廣州維港機電設備，以提供環境保護設施的保養及升級服務。於2009年7月，蔡先生與黃女士成立廣州維港，提供固體廢物解決方案。

蔡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獲華南理工大學（當時稱華南工學院）授予焊接工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1993年3月獲廣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工程師資格。

蔡先生為維港環境、杰發、維港控股（香港）、杰路、廣州維港、深圳新能極及新疆沃森的董事，亦為廣州維港的董事會主席。

蔡先生是以下各家公司的董事：(i)廣州維港機電設備，其於廣州維港成立後停止營業；及(ii)雲浮市易世達餘熱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是為餘熱發電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12年12月22日及2018年1月18日經股東決議解散。其亦為廣州市康達（於2014年5月經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批准撤銷註冊）的董事。蔡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其解散時均具備償債能力，且其擔任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致使其解散，其亦無因其解散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蔡先生亦為維港科技及維港綠色（均為控股股東）的唯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紅暉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

董先生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1994年1月至2005年11月，董先生任職於廣州廣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重型機器廠，為一家重型機器製造商）並在此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壓力容器生產車間主任、壓力容器分部技術部主任、生產工藝部副部長及壓力容器運營第二部門副部長，並負責生產車間管理、壓力容器設計及運營部技術事宜。自2005年12月起至2009年6月，董先生首先以工程部經理受聘於廣州維港機電設備，之後晉升為副總經理。董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廣州維港的總經理。

董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董先生於2003年1月獲廣州市人事局頒發機械工程師資格。

董先生亦為廣州維港及廣東綠環的董事。

鄧兆善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項目管理、技術監督及研發。

鄧先生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1988年至2003年，鄧先生最初擔任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雲浮水泥廠（現稱為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為一家水泥製造商）的製造工藝總監，後來其被提拔為該公司高級項目經理。自2003年至2005年，鄧先生擔任雲浮市亨達利水泥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水泥製造商）的生產管理辦公室主任以及化學及檢驗實驗室主任。自2005年至2006年，鄧先生擔任廣州聖達瀚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水泥生產設施的維護及升級服務。自2006年7月起至2009年7月，其以副總工程師受聘於廣州維港機電設備。其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廣州維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

鄧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獲華南理工大學膠凝材料學學士學位。鄧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頒發水泥工藝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亦為廣州維港及廣東綠環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任景豐先生，76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於2018年4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工程技術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景豐先生於1966年3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工程學院。其於1987年10月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國務院法制局頒發全國技術合同法專業訓練班結業證書。任景豐先生亦於1988年6月獲陝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航空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證書。

任景豐先生是主要股東之一任先生的父親。

楊志強先生，58歲，於2018年11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7月起至2016年3月，楊先生擔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的法務總監，並自2014年12月起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國際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晉升為光大國際法務總監前，自2003年12月至2012年7月，楊先生為光大國際法律合規部的總經理。於加入光大國際前，楊先生曾自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廖綺雲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助理並自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擔任北京市星河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律師。

楊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7）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楊先生於1984年8月獲得中國北京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其於1999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學院（the College of Law of England and Wales）的法律研究生文憑。楊先生於2000年3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且其目前為中國執業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峰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環境科學領域擁有逾23年的研究及教育經驗。自1995年10月起，楊先生一直於北京師範大學環境學院擔任教授。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9月，楊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擔任所長。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楊先生擔任北京師範大學環境學院院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系博士學位。自2015年11月起，楊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馮濤先生，44歲，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於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馮先生分別自2013年9月至2017年11月及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2）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2004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工商管理經濟（中級）專業技術資格。

蔣國良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此之前，自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蔣先生為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為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杭州分所合夥人及自1999年4月至2008年7月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聯繫人。

自2013年12月起，蔣先生擔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61）的獨立董事，並自2018年8月31日起擔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且其為中國執業律師。

綜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為該公司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分節所披露的蔡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分節所披露的董紅暉先生及鄧兆善先生各自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中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董事確認並無參與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個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上市公司中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4名成員組成。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與董事會一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成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現任職位	主要職位及職責
王志成	54歲	2018年5月1日	2018年5月1日	首席科學家 兼副總經理	監察本集團固體廢物處 理解決方案相關研發
黃瑛	50歲	2009年7月15日	2009年7月15日	副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
李周欣	34歲	2017年2月24日	2018年2月1日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 事務
辜淳彬	28歲	2016年12月1日	2018年5月1日	聯席公司秘書	處理企業管治、投資者 關係及本集團公司行 政工作

王志成博士，54歲，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及副總經理。王博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研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1月起，王博士一直就固體廢物處理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於環保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王博士為中國無氧裂解技術領域多項已註冊或待註冊專利的發明人或設計者。王博士任職於美國克拉克亞特蘭特大學，自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擔任研究員，並自2001年9月至2009年2月擔任助理教授。自2013年11月起，王博士擔任深圳開普藍生能源環保有限公司（「深圳開普藍生」）（主營業務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服務）執行董事。王博士將於[編纂]之前辭任其於深圳開普藍生的所有職務，並擬出售其於深圳開普藍生的所有權益。

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博士於1986年7月自中國四川大學取得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1月自中國石化研究院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自美國克拉克亞特蘭特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黃瑛女士，50歲，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09年7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廣州維港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其為廣州維港一名董事。

黃女士自1990年7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廣州市住宅建築設計院的建築設計師，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樓宇設計、項目管理、建築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黃女士於1990年6月自廣東省建築工程專科學校取得建築學大專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獲廣州市建築工程技術工程師第一評審委員會頒發建築設計工程師資格證。

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先生的配偶。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周欣先生，34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提供意見。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

李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曾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員及助理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其擔任Pingtan Marine Enterprise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td. (一家股份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PME)) 的財務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李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前稱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 的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6月起，李先生亦一直擔任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其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自2017年1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擔任福建省青年商會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2007年7月獲發中國福州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非執業) 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於2016年1月獲漳州市職改辦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李先生亦持有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風險管理確認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辜淳彬先生，28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就我們的財務管理及一般行政事宜提供諮詢服務。自2018年2月到2018年4月擔任董事會助理，並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辜先生主要負責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公司財務及公司行政事務。

自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辜先生為杰翱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項目投資公司) 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投資事宜。自2014年6月起，其亦一直擔任無錫杰翱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起，辜先生參與創立十二道餐飲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並負責策略規劃及公司財務工作。自2015年5月起，其亦參與創辦立方公寓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一家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財務工作。

辜先生於2012年7月自中國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取得物流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同時，於2012年6月自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學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學士學位。其亦於2013年11月在香港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媒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辜淳彬先生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簡歷載於上文。

蘇淑儀女士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蘇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提供商）的副總裁。

蘇女士於2004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及比較法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自萊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自1997年10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準會員，並自1997年10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蔡先生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位，並深入參與制定公司戰略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期間，蔡先生履行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利於實現穩固且一致的領導，令本集團可及時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因此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偏離外，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閱企業管治政策、每個財年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報）中「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b)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斷（如有）；及(c)審查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濤先生、楊志峰先生及蔣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及(c)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濤先生、董紅暉先生及蔣國良先生。馮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符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珠華先生、蔣國良先生及馮濤先生。蔡珠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及其他津貼、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從本公司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除薪金外，董事或會收取酌情花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成為董事前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的董事袍金、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00元、人民幣982,000元、人民幣1,029,000元及人民幣584,000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1,000元、人民幣526,000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42,000元。

全體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參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編纂]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有關服務協議條款及支付予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分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編纂]購股權計劃」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我們與合規顧問的協議，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及（倘適用）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使用[編纂]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用途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可能性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